

穗（番）环管影〔2021〕226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拓名油漆刷 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拓名油漆刷有限公司（91440113556692428C）：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拓名油漆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拓名油漆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山路7号，申报内容为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调整生产布局、增加设备、提升产能。改扩建后，总体项目年产滚筒支架250万个、布条滚筒毛套600万个、油漆盘60万个、铝延长杆1万支、海绵滚筒毛套100万个；占地面积5415.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308平方米，租用1栋1层生产厂房（部分含夹层）、1栋2层办公楼和1栋3层综合楼；主要设备有注塑机9台、拉管机2台、破碎机4台、移印机（自动）1台、毛套热熔缠绕机2台、毛套淋胶缠绕机3台、毛套胶

水缠绕机 1 台、毛套封尾机 2 台、海绵毛套粘管机（热熔式）2 台、冷却塔 2 台、空压机 3 台等以及各式机加工设备一批；员工 80 名，内部安排住宿，不设食堂。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改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改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改扩建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458 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距离华山路 15 米范围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

≤70dB(A)，夜间≤55dB(A)；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改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改扩建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该改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改扩建项目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油墨，并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和做好台帐管理。改扩建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注塑成型、挤出拉管、加热缠绕、淋胶缠绕、胶水缠绕、封尾、粘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毛套加工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该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墨罐、废胶水桶、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油金属屑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改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改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改扩建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改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改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

020-83555988), 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 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 电话: 020-87533928、87531656)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 的规定,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 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第四环保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